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金融业务中心 > 金融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12月2日 | 第5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风险浅析

【分享要点】

随着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比例的快速增长，不良资产处置形势严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能力亟待提高。本文结合我国目前不良资产处置的方式与律师在不良资产处置实践中总结与经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处置不良资产时的相关法律风险做出浅显提示。

【分享笔记】

受我国经济发展趋缓、产能严重过剩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质量下降，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的加速和有效处置不良资产的要求更加明显。

- 一、不良资产增速较快，处置压力增大，涉及法律关系繁杂，导致银行业金融机构化解存量风险必须坚持依法合规进行。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规模的迅速膨胀，处置不良资产形式严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1.96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94%。^[1]相比2014年底不良贷款余额增加5100亿元，不良贷款率增加0.34个百分点。其中商业银行不良贷款1.27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67%，系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不良贷款数量和增幅都达到新高。日前，根据中国银监会召开2016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披露，据初步统计截止2016年6月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81%；根据日前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发布《2016年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年中报告》预测：2016年我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快速上升将是大概率事件，并预测2016年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将至少上升1.2个百分点。^[2]以上公布和预测的数据未能完全反应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不良资产情况，因为其中有部分银行出于各种考核压力和其他原因，通过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通道”将不良资产挪出表内，再进行回购，或将不良资产暂不入账的方式将其“隐藏”。加上这些“隐藏”的不良资产，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处置不良资产的形式更加严峻。

（二）信贷产品种类繁多，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导致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面临法律风险多样。

我国《贷款通则》对银行信贷业务按照风险保障程度分为信用贷款、抵押贷款、票据贴现三大类。每一类贷款，甚至每一类贷款项下的业务品种所构建的借贷关系模式不同，产生的法律关系也存在多样性。例如：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帐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担保等于一体的银行保理业务，涉及到借款、买卖、担保等法律关系，在业务实际操作中，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易产生刑事法律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一旦形成不良资产，需专业法律人士针对个案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 二、各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运用的方法和选择的工具不同，相应的法律风险也有所差异。

不同类型信贷资产产生不良后对应的评估价值和可流转性不同，借款人违约风险程度不一，不良资产处置能力有所差异等多种因素，导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不同。目前按照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方式不同大致分为重组、清收、核销、转让四条路径。每种路径所面临的相关法律风险分析如下：

(一)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系债权人通过与债务人、担保人及利益关联方协商，根据不良资产状况与债务人、担保资产状况，制定和修改原债务偿还方案以实现资产的流通，最大限度的收回债权或者提高债权安全度的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在重组途径中，债权人可能面临当地政府干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原债权、担保物权及债权其他权利的安全承继、对重组方案的合规审查、税费等风险因素，准确地把握和运用《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才会落地风险可控的重组方案。在笔者执业过程中发现商业银行在债务重整过程中担保人担保责任灭失，债务人道德风险放大最终导致不良资产处置陷入困境时有发生，重组方案难以达成也是该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一固有的缺陷。

(二) 通过诉讼、申请强制执行清收不良资产

通过诉讼清收不良资产是不良资产处置中最为常见和广泛使用的途径。通过诉讼可借助司法保全控制债务人、担保人资产，通过法院确认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担保物权等信贷资产权利。这种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安全性较高，但存在诉讼、执行程序时间长的问题。山东省范围已爆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诉讼案件处于攻坚阶段。以德衡律师集团金融机构业务团队代理近年来代理的商业银行诉讼案件为例，区域性系统性的不良贷款诉讼案件在 2014 年集中发生，大部分商业银行委托律师代为诉讼、执行，其中影响力较大青岛德诚系列、海霸集团系列、君利豪集团系列案件在判决生效后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因案件涉及到债权人数量较多，查封资产及查封数量较多，管辖法院交叉等原因，导致法院执行的工作复杂，清收进程缓慢。除了此类不良债权金额大，涉及债权人多、波及区域范围广的案件诉讼清收难度较大外，债务人、保证人利用法律程序拖延诉讼的情况有常有发生。

在处理商业银行不良债权诉讼的具体案件中，顺利保全有效资产；充分利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限制被执行人；事先约定当事人送达确认地址、排除管辖异议权等工作都将为该种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提供便捷条件。

(三) 核销

不良贷款核销是银行强制将呆坏账利用银行利润消除的一种不良资产处置方式。该处置方式的使用应遵循严格的适用前提和程序。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规定金融机构首先须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对符合呆账相关规定的无法实现的贷款认定为呆账。这其中涉及的必要措施和程序就包括上文提到的通过诉讼、保全与执行程序，只有通过穷尽不良贷款的救济手段后才具有核销的资格和条件。此外，呆账核销应遵循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级上报并经审核审批、对外保密和账销案存的程序和原则。

实践中随着财政部、国税总局等相关部门对不良贷款核销政策做了大量简化以及近年来着银行业不良贷款逐步暴露，银行也在加大核销的不良资产力度。

（四）不良资产转让

不良资产对外转让涉及到债权有效性、担保权利有效性、可转让性及可执行性的法律风险，对不良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形成的法律意见将对不良资产的转让的可操作性及不良资产的价值评估作出重大影响。

从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施行的不良资产转让方式来看，主要分为不良资产的批量打包转让、不良资产证券化及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不良资产的批量打包转让在实践中是最主要、最常见的转让方式。2012年1月28日，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对不良资产的转让范围、转让程序及转让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批量转让的打包细节、转让对象均具有明确指引。

在近年银行业不良资产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山东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在纷纷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的势头有所上升。2015年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在山东省范围内也加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的行列，并完成了数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包收购。无论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不良资产包还是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均需通过专业的法律尽职调查，对卖方或买方出具法律意见，特别是在未进入诉讼或者已进入诉讼未有生效判决的不良资产项目跟需结合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审慎考虑不良资产的转让与收购。

由于对受让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公司资质条件的限制，几家拥有资质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远远不能满足大量不良资产转让的需求。2016年以来，山东省内各个银行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步伐明显放缓。2016年初，随着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试点的推出，这一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再次回到了人们的视野。

不良资产证券是资产证券化的一种特殊形式，通过发起人将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给一个特殊目的载体（SPV），再由该SPV以不良贷款资产池为抵押，以资产池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来源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过程。通过这种形式不仅拓展的不良资产的买方，而且有利于改善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由于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往往较为庞大复杂，对专业法律团队的尽职调查要求更高，特别是涉及到担保物权的尽职调查，要根据不良资产所处于的现实状态与法律状态综合考虑其可执行性与可变现性。

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初试水。在2016年6月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已经透露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名单已经确定，包括银行和信托公司。通过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受让银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操作模式可能在不久就将试行。在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同不良资产证券化一样对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相对较高，因为针对不特定主体发行不良资产收益权产品，特别是在目前我国市场水平和立法不够成熟阶段，监管部门也将更加严格、审慎推行。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薛一真

xueyizhen@deheng.com

13361272772

青 岛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贸易融资风险防范；金融凭证诈骗；银行保理纠纷案件案例研讨.....](#)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